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25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295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扬，局长。

申请人陈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4月4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号）。

申请人称：2019年3月27日，因同学来广州旅游，当晚我们在外面吃完饭约20时回到家中喝茶，同学提出一起打麻将娱乐来吃宵夜，当时我也没有想太多就答应了同学的提议。约22时20分就有光塔派出所的民警来到家中，当时就我们四人（陈某、郭某、张某和我），台面就只有410元人民币和170元吃宵夜的现金，光塔派出所民警的执法仪为证。后来民警又叫我们把身份证和身上的财物全部拿出来，我们配合民警拿出身份证、财物等，接着就把我们四人带回派出所并行政处罚人民币500元。

现根据《广东省公安机关办理黄赌毒违法案件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條之规定“不以盈利为目的，亲属之间进行带有财务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牌等娱乐活动，不予处罚；亲属之外的其他人之间进行有少量财务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牌等娱乐活动，不予处罚；老年人之间在老人活动中心或在非公开场所进行带有少量财务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牌等娱乐活动，不予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2019年3月27日22时15分许，被申请人人民警接到110指挥中心电话称有群众举报在广州市越秀区XX路XX里XX号二楼有人打麻将噪音扰民，被申请人人民警立即到场处置。经初步了解情况后，处警民警发现陈某、陈某、郭某、张某等四人涉嫌在上址赌博，民警立即责令四人停止行为，保持现状。属地派出所另指派民警赴现场实施检查，并将涉嫌赌博的陈某、陈某、郭某、张某四人传唤到公安机关办案场所进一步调查。经查，2019年3月27日19时许，陈某、陈某、郭某、张某等四人应约来到广州市越秀区XX路XX里XX号二楼打麻将，以“血战到底”的方式进行赌博。四人从每局第一个“自摸”人赢的赌资中抽水10元作为宵夜支出。经查，四人使用的赌资共计人民币5692元，其中从申请人处缴获赌资共580元（包含170元宵夜抽水钱），另缴获赌博工具电动麻雀台（内有两副麻雀）一张。根据上述事实，申请人的行为构成赌博，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告知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作出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00

元、收缴赌资及赌博工具。现已执行完毕。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处罚恰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根据此次赌博行为的细节、结果来看，案涉赌资数额较大，申请人本人提供了赌博的场所、用具，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的情形，其主观违法意图及客观违法行为符合“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情节，因此对其处以罚款 500 元与其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相当，收缴赌博用具亦合法有据。申请人提出打麻将属于“娱乐”行为等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处罚恰当。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2019 年 3 月 27 日晚，申请人与陈某、郭某、张某因涉嫌赌博被被申请人传唤调查。经被申请人调查查明，2019 年 3 月 27 日晚 22 时许，申请人与陈某、郭某、张某四人在越秀区 XX 路 XX 里 XX 号二楼处打麻雀，以四川麻雀“血战到底”的形式进行赌博。缴获赌资人民币 5695 元及赌博工具电动麻将台（内有 2 副麻雀）一张，其中从申请人处缴获赌资 410 元及“抽水”170 元。2019 年 3 月 28 日，被申请人就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向申请人作出告知，经审查后于当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 号）。该处罚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送达给申请人。后申请人不服，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检查笔录》、

《执勤见证》、《抓获经过》、《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收缴物品清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号）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调查，认定申请人于2019年3月27日晚与陈某、郭某、张某四人打四川麻雀以“血战到底”的形式进行赌博，认定事实清楚。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实施上述行为的具体情况，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00元，收缴赌资410元和“抽水”170元及赌博工具电动麻将台（内有两副麻雀）一张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另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就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向申请人进行告知并告知其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2019年3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7 月 2 日